

# 德联集团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匡同春

各位董事：

大家好！

作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现将2020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0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有关信息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0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召开次数 |        | 7      |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      | 2          |
|-----------------|--------|--------|----------|------|------------|
| 独立董事姓名          | 亲自出席次数 | 通讯表决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匡同春             | 1      | 6      | 0        | 0    | 1          |

注：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关于事前认可情况

2020年度，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有4个，分别是第十三次会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第十五次会议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第十七次会议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本人已经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0年3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包括：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包括：（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独立意见；（3）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规模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20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包括：对《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包括：对《关于公司对子公司佛山骏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

内容包括：（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2）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6、2020年10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包括：对《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表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包括：对《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调查，同时，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在研究国内外本行业发展现状和动态基础上，在探索产业链的拓展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方面的建议，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开展交流与沟通，并得到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层的认可与执行。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0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六、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在2020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人选进行了事前资格审查，并将该人选提名至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进行了考核并审议了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及薪酬分配，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七、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公司应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应在日常事务中加强学习证监会、广东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管理机构公布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中、高层管理人员法律法规意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及时更新、学习国家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建立完善的企业内部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机制。

## 八、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20年，本人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期内开展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匡同春

2021年4月28日